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單筆申購書〈供募集期間使用〉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首次申購者請填妥開戶文件，並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戶 號：

□傳真交易戶

受益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交易基金名稱 ◎請務必勾選計價幣別及配息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型(不配息)-人民幣級別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型(配息)			
(1)申購價款	(2)申購手續費【(1) × _____%】 (未填寫者，依公司表訂費率收取)			(3)申購總價款=【(1)+(2)】			

申購總價款：(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付款方式：電匯 自 銀行 分行匯出 支票 ATM 轉帳※匯款申請單上所填寫之匯款人必須為受益人本人。外幣匯款時請告知匯款行經辦行員必須「全額到付」並發 2 通電報
(MT103+ MT202)。委託轉帳代扣款，限填寫已與本公司簽訂傳真暨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書之授權代扣款帳戶，帳號填寫空白不需補”0”
申購台幣級別基金限以台幣帳戶扣款；申購外幣級別基金僅限兆豐銀行外幣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實際申購金額	實際手續費	實際申購總金額

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上述說明，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6)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	--	------	--	-------	--	------

注意事項：

- 01.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 02.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 03.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 04.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 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05.若以支票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臨櫃辦理申購者，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繳交，以利作業。支票請以所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為收款人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 06.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成立日起，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 07.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 08.以支票申購者，需俟支票兌現後該筆申購始得生效，並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淨值計算日。
- 09.使用自動櫃員機（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 10.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 之買回費用。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提出買回之請求。
- 11.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則以買回日 (T+1) 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含當日)，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型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分配型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型為參佰美元整，分配型為參仟美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分配型為貳萬人民幣整。前開期間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12.匯款資料如下表：

台 幣 計 價	累積型：銀 行 汇 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國外部 匯款帳號：00709129434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017 轉入帳號：33462 + 身份證字號 11 碼阿拉伯數字共 16 碼【含英文字母】
美 元 計 價	分配型：銀 行 汇 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國外部 匯款帳號：00709129446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017 轉入帳號：33463 + 身份證字號 11 碼阿拉伯數字共 16 碼【含英文字母】
人 民 幣 計 價	累積型：銀 行 汇 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國外部 匯款帳號：00753139279
	分配型：銀 行 汇 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國外部 匯款帳號：00753139280
人 民 幣 計 價	分配型：銀 行 汇 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國外部 匯款帳號：00753139280

台幣 ATM 轉帳方式：(僅台幣計價得採 ATM 轉帳方式繳款)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累積型 轉入銀行代號：017 轉入帳號：33462 01234567890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分配型 轉入銀行代號：017 轉入帳號：33463 01234567890

身分證英文字母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3.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14.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